中山大学理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

学生代表资格要求、产生程序及名额分配

一、代表资格要求

1.学生代表须为在校全日制中国（含港澳台）本科生。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。

3.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良好的道德品质，积极上进，作风务实，乐于奉献。

4.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，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，具备一定履职能力。

5.学习成绩良好，在读期间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程无不及格科目。

6.应准时参加学生代表大会，认真履行学生代表的相关权利和承担义务。

二、班级代表名额测算

各班班级推荐的学生代表大会人数不少于本班在校学生人数（不包括休学、退学等）的30%，其中女生代表在推荐的本班级学生代表人选的比例不少于25%。

三、代表遴选办法

1、各班级的参会代表由班长统筹组织，通过民主推选的方式，遴选出参与学代会的本班级参会代表名单；

2、各班级需要将参会代表名单在班内进行公示；

3、公示无异后，由班长报送在在10月23日24:00前至院学生会进行初审；

4、院学生会对班级参会代表名单进行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向全院公示；

5、对于有异议的代表名单，理学院学生会有权进行重新审查并作出调整；

6、学院将对公示无异议的代表名单进行最终审核，并正式确定学代会的参会代表名单。